

# 塔城地区财政局

# 文件

##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塔地财社〔2023〕60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

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各项稳就业政策，根据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36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 号）和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3〕188 号), 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附件),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程序拨付使用。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7 就业补助”, 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属中央直达资金, 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收到文件后请及时将资金分配至部门单位。

三、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将继续体现激励约束机制,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对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督查激励名单的就业工作先进县(市), 给予适当激励。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较大、示范项目推进慢的地方, 适当扣减资金。

四、各县(市)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范

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12日

---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

附件1

##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8351.00	
	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00	
1	塔城市	1399.00	
2	额敏县	1330.00	
3	乌苏市	1568.00	
4	沙湾市	1552.00	
5	托里县	847.00	
6	裕民县	713.00	
7	和布克赛尔县	860.00	